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关于刚果第七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举行的第 1633 次和第 1634 次会议(见 [CEDAW/C/SR.1633](#) 和 [CEDAW/C/SR.1634](#))上审议了刚果的第七次定期报告([CEDAW/C/COG/7](#))。委员会的议题和问题清单载于 [CEDAW/C/COG/Q/7](#)，缔约国的答复载于 [CEDAW/C/COG/Q/7/Add.1](#)。

A. 导言

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交第七次定期报告并对会前工作组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以及该国代表团的口头介绍和对委员会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口头问题的进一步澄清。

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了由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发展部部长 Inès Nefer Bertille Ingani 女士率领的高级别代表团，代表团还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发展部、司法和人权部、总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国家改革、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小学教育和扫盲部、以及刚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代表。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自 2012 年审议缔约国第六次定期报告([CEDAW/C/COG/CO/6](#))以来在开展立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以下法案：

(a) 2018 年 6 月 13 日第 21-2018 号法案，确立了关于占有和获得土地的法规；

(b) 2014 年 9 月 1 日第 40-2014 号法案，修订和补充了《选举法》的部分条款。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改进旨在加快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体制和政策框架，例如以下各项：

*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9 日)通过。



(a) 2018年5月8日,《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b) 2016年10月21日,《2017–2021年提高妇女政治和公共生活领导能力的国家方案》;

(c) 2016年12月8日,《2017–2021年加强保护女性艾滋病毒感染者权利的行动计划》;

(d) 2015年11月6日《宪法》第232和第233条规定设立妇女咨询委员会;

(e) 2015年11月6日《宪法》第17条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法律保障平等,并确保妇女在所有政治、民选和行政职务中的晋升和代表性。

6. 委员会欢迎自审议上一次报告以来,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以下国际和地区文书:

(a)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17年);

(b)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14年);

(c) 《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2014年)。

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委员会欢迎国际社会支持可持续发展,并呼吁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根据《公约》条款,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实质性)的性别平等。委员会回顾目标5以及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纳入所有17项目标的主流工作的重要性。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认识到妇女是缔约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并为此采取相关政策和战略。

C. 议会

8. 委员会强调立法权在确保全面落实《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见A/65/38,第二部分,附件六)。委员会邀请刚果议会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必要措施,从现在起到根据《公约》规定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期间,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D. 妨碍切实落实《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9. 委员会注意到,波尔省的冲突严重影响到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该省的冲突影响到大约18万人,造成大约13万人流离失所。委员会还注意到,三年前原油价格下跌,导致财政不稳定,政府支出减少。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针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深深植根于缔约国的传统观念、体制做法和整个社会,致使妇女无法平等享有权利,并助长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严重性。

E.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立法框架

1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八项修订后的法律，特别是《民法》、《个人和家庭法》和《刑法》的通过工作推进得极其缓慢。部分法律是在殖民时代制定的，至今依然严重妨碍在缔约国执行《公约》，妨碍妇女充分享有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得到了欧洲联盟的支持，相关草案也已在两年前提交司法部，但这些草案仍未送交议会，而且仍需要开展广泛磋商。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保证将在 2018 年年底之前通过修订后的法律，但对于缺乏具体和可信的时间框架表示遗憾。

11. 根据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条承担的核心义务的第 28(2010)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优先考虑法律改革进程，并确定明确的时限，最终敲定并通过八项修订后法律草案，特别是《民法》、《个人和家庭法》和《刑法》，以确保妇女权利。

对妇女歧视的定义

12. 委员会注意到 2015 年 11 月 6 日《宪法》第 17 条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就歧视妇女作出定义，包含所有生活领域中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13. 委员会重申此前提出的建议(见 CEDAW/C/COG/CO/6, 第 14 段)，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一条，通过一项关于妇女歧视的全面定义，涵盖所有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在公共及私营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交叉形式的歧视。

司法救助和传统司法系统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开展宣传活动，宣传成文法高于习惯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采取措施，改善法院的基础设施，聘用更多法官，消除腐败，消除隐性收费，以及在偏远地区开设流动法庭。但委员会对以下问题依然感到严重关切：

- (a) 在很多地区继续诉诸传统法院，而且没有其他司法途径，往往导致歧视妇女和女童的裁定；
- (b) 缔约国妇女和女童对于《公约》规定的权利认识不足；
- (c) 地理和经济因素妨碍妇女获得司法救助；
- (d) 没有制定免费法律援助计划；
- (e) 腐败现象普遍，缺乏司法独立。

15. 委员会提及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2015)号一般性建议，并回顾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妇女权利不受多元司法系统的各个部分的侵犯。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发展法院系统，目的是在每个行政区各设立一个高级法院，并启动司法改革进程，以期在全国建立起符合《公约》规定的统一的法律制度；

(b) 通过加强与民间组织的合作等办法,帮助妇女和女童更清楚地了解自身权利以及如何主张这些权利;

(c) 通过增加专门用于流动司法单位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等办法,扩大司法机构的地理覆盖面,取消妨碍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收费;

(d) 审查关于重组法律援助的 1984 年 1 月 20 日第 001/84 号法案,确保能力不足的妇女可以获得免费法律援助,以便于主张权利;

(e) 调查和起诉司法人员腐败案件,适当惩处腐败分子,确保司法独立。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16. 委员会欢迎设立妇女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就妇女地位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向政府提出建议,以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工作。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第二代国家性别平等政策以及执行该政策的行动计划(2017-2021 年)迟迟没有落实。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发展部的预算严重不足,性别平等观察站无法运作,性别平等政策在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缺乏协调。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快落实第二代国家性别平等政策以及执行该政策的行动计划(2017-2021 年);

(b) 划拨充足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确保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发展部能够充分发挥作用,并确保性别平等观察站的运作。缔约国还应确保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协调与性别平等政策有关的政策和行动。

国家人权机构

18. 委员会注意到修订和补充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职责、组织和运作的 2003 年 1 月 18 日第 5-2003 号法案部分条款的法律草案。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在上次审查期间承诺国家人权委员会将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但没有迹象显示正在采取此类措施。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妇女在国家人权委员会中的代表性较低、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委员会的独立性及其缺乏财政资源。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有效性和知名度,并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民间组织和妇女人权维护者

20. 委员会欢迎在民间组织成员和缔约国政府代表之间设立对话论坛。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收到的资料表明,妇女人权维护者,特别是那些致力于土地分配、自然资源开采和反腐败等问题的妇女人权维护者,时常受到恐吓、骚扰和威胁。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包括《宪法》和 1901 年《结社法》在内的立法框架没有为妇女人权维护者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

21.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

- (a) 尽快采取和执行有效措施，包括立法，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
- (b) 切实调查恐吓、骚扰和威胁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所有案件，起诉和适当惩处犯罪者，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 (c) 让妇女人权维护者能够自由参与公共事务，包括与管理 and 监测自然资源有关的问题。

暂行特别措施

2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在所有公共和私人生活领域中的代表性依然不足，而且缔约国的政府官员对于旨在加速实现实质性性别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的性质、范围和必要性缺乏理解。

23.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以及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2004)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执行暂行特别措施制定有时限的目标，并分配充足的资源，例如采取配额制和其他积极措施，同时对于不遵守规定者给予制裁，以期在《公约》涵盖的、妇女代表性不足或处境不利的所有领域实现实质性性别平等。

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习俗

2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习俗，包括开展宣传活动和删除教科书中的歧视性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但委员会依然感到关切的是：

- (a) 缔约国所有地区的各个社会阶层依然存在有害做法和歧视性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至于国内有 27% 的妇女在未满 18 岁之前结婚；
- (b) 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情况普遍存在，特别是在某些宗教少数群体当中，而且没有法律禁止这种做法；
- (c) 一夫多妻制和支付彩礼的做法继续普遍存在，而且法律并不禁止此类做法。

25. 委员会回顾了关于有害做法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并根据关于消除所有有害习俗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3，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和执行全面措施，改变和转变关于家庭和社会各阶层中的男女作用和责任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并消除歧视性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 (b) 通过立法，禁止并适当惩处强迫婚姻、童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行为的犯罪者；

(c) 针对广大公众，特别是社区和宗教领袖定期开展宣传活动，宣传有害做法的犯罪性质及其对妇女权利的不利影响；

(d) 为法官、检察官、法律专业人士、执法官员和医务人员开办关于严格适用刑法条款的系统培训，惩处童婚、强迫婚姻、残割女性生殖器和过继婚等行为；

(e) 采取具体措施，包括立法和政策措施，消除一夫多妻制和支付彩礼等行为。

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6. 委员会欢迎设立热线，让性别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或目击者能够匿名与警方联系。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与联合国开展合作项目，汇编性别暴力问题的数据，以及缔约国为提高警方能力而采取的措施。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普遍存在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委员会对于以下问题感到特别关切：

(a) 缔约国没有按年龄以及受害者与罪犯关系分列的关于在学校和工作场所发生的性别暴力和性骚扰案件的可靠数据；

(b) 迟迟没有通过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法案和打击性别暴力的战略草案；

(c) 起诉数量少，量刑较轻，没有向遭受性别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补救；

(d) 分配给用于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行为的资源不足，而且没有足够的庇护所；

(e) 没有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继续发展和加强国家统计局的工作，确保由有效的国家系统来收集关于在学校和工作场所发生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按年龄以及受害者与罪犯关系分列的性别暴力和性骚扰案件数据；

(b) 加快通过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法律草案和打击性别暴力的战略草案；

(c) 确保切实调查和起诉关于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的指控，包括家庭暴力，适当惩处犯罪者，受害者能够获得包括赔偿在内的适当补救；

(d) 分配充足的资源用于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行为，并为遭受性别暴力侵害的妇女建立更多庇护所；

(e) 确保修订后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明确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强奸的定义包括未经同意的性行为。

2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显示，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的波尔省冲突期间，发生了大量侵害妇女的性暴力案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措施，

建立法律咨询所，为受害者提供法律和心理支持。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对广泛存在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指控开展调查。

29. 根据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2013)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调查关于安全部队和武装团体侵犯人权的指控，特别要关注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波尔省冲突期间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行为，起诉受到指控的肇事者，一旦定罪，给予适当制裁，并确保受害者获得适当补救。

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3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是贩运人口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委员会对以下问题感到特别关切：

(a) 缺乏与贩运人口有关的受害者人数、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数据；

(b) 起诉率和定罪率低，没有建立能够确认贩运受害者并将其转交相关服务机构的适当机制；

(c) 2012 年编制、2013 年审核的贩运人口问题法案尚未通过；

(d) 通过了 2012 年 3 月 12 日关于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第 2012-171 号命令，但缔约国尚未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批准书。

31.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2，该目标要求消除公共和私营领域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和其他形式的剥削，并建议缔约国：

(a) 系统收集与贩运人口有关的受害者人数、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数据；

(b) 调查、起诉和适当惩处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犯罪者，为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妇女和女童提供充分的保护和补救；

(c) 加快通过贩运人口问题法案，确保该法案符合《公约》；

(d) 交存批准书，以便最终完成《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批准程序。

3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贫困继续迫使许多妇女和女童卖淫，特别是在布拉柴维尔和黑角等城市。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为希望脱离卖淫生涯的妇女和女童制定充分的退出方案，而且现有方案资金不足。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向面临风险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教育和其他收入机会，从而消除利用妇女和女童卖淫营利的根本原因；

(b) 为希望脱离卖淫生涯的妇女和女童制定并落实资源充足的退出方案。

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34. 委员会欢迎《选举法》修正案将立法和地方选举中女性候选人的配额从 15% 提高到 30%。委员会还欢迎担任部长级别和外交职务的妇女人数增加。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所有部门，包括在选举和任命机构中，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依然偏少。委员会还对推迟通过平等法案感到关切。

35. 根据关于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1997)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修订《选举法》，拒绝接受不采用最新规定的 30% 配额的候选人名单，在选举名单上每两个职位都要列入一名妇女，对于不守法的行为给予处罚；

(b) 执行暂行特别措施，确保任命妇女担任民事和外交服务以及司法机构的决策职位，实现性别平等；

(c) 加快完成和通过平等法律草案；

(d) 为希望从政或担任公职的妇女提供更多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继续鼓励媒体确保作为候选人或当选代表的妇女和男性享有同等的知名度，特别是在选举期间；

(e) 向政界人士、媒体、传统领袖和广大公众开展宣传，使其认识到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平等、自由和民主地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是切实执行《公约》以及国家实现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3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 2018 年 5 月 8 日通过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为落实这项行动计划拨付预算，而且“特设联合委员会”中没有一名妇女。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为落实国家行动计划制定有明确时限、基准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的路线图，并制定相关指标，定期监测执行情况；

(b) 确保“特设联合委员会”在人员构成上的性别平等；

(c) 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充分吸收妇女参与冲突后重建进程的各个阶段，包括决策方面，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第 2122(2013)号和第 2242(2015)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体现出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各个方面。

国籍

3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表明，在其领土上出生的所有儿童，包括外籍父母所生的儿童，都有权获得刚果国籍。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刚果国籍法》规定男子有权将国籍传给外籍配偶，妇女则没有这项权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

是，缔约国有许多新生儿没有进行出生登记，特别是在土著人口众多的地区。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修订《国籍法》，允许刚果妇女在与刚果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将国籍传给外籍配偶；

(b) 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在全国各地免费、及时进行出生登记和颁发出生证明，包括宣传出生登记的重要性和设立流动民事登记单位，特别要关注土著儿童；

(c)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教育

40. 委员会欢迎 2015–2025 年教育部门战略，包括逐步实施针对具体性别的减少辍学战略、设立扫盲中心和返校中心、以及开办扫盲后学习班。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中学女童的入学率低，辍学率高，学习数学和科学课程的女童比例低，教育质量差和学校基础设施破旧，以及女童的文盲率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书本费、校服费和健康保险等费用使得儿童，特别是土著社区的儿童无法上学。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女童的入学率和续读率，特别是在中学阶段，重点关注土著女童；

(b) 采取措施，提高学习数学和科学课程的女童比例，例如发放奖学金以增加女童的入学机会和激励她们学习这些学科；

(c) 建设和改善农村及偏远地区的学校基础设施，确保女童有机会获得优质教育，提高远程教育的质量；

(d) 取消学校教育的间接费用，加强学校供餐方案，为女童提供适当的卫生设施；

(e) 加强成人扫盲方案，特别是针对农村地区的妇女。

就业、经济赋权和经济及社会福利

4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主动采取措施，培训青少年母亲成为自营职业者，并欢迎在利库阿拉省 Lisungi 安全网系统项目中开展增强经济权能的举措。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有机会获得国家社会保障基金。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就业水平持续偏低，资料显示有 70% 的妇女在非正规部门工作，这就使得妇女在大多数情况下被排除在社会保障计划之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假如已婚夫妇双方均为公务员，只有丈夫可以获得社会福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波尔省的武装冲突和当前的金融危机严重影响到主要从事非正规经济的妇女。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通过包括暂行特别措施在内的多项措施，帮助妇女获得更多正规就业机会，例如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雇主聘用妇女，采用日托中心等有利的工作安排，以及加强针对妇女的专业培训；

(b) 确保社会保障计划适用于所有妇女，包括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

(c) 取消针对双方均为公务员的已婚夫妇的所有歧视，确保向夫妻双方平等地支付社会福利；

(d) 采取措施，全面解决波尔省冲突的受害妇女以及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受金融危机影响特别严重的妇女面临的各种问题，满足她们在就业和其他基本服务方面的需求。

卫生

4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免费提供重大产科手术、紧急新生儿护理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和治疗。委员会欢迎 2014 年制定的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战略框架，其中包含关于艾滋病毒母婴传播的具体方案。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努力减少在获得卫生保健服务机会方面的城乡差距，包括缔约国决定由地方当局负责提供基本保健，但城乡之间依然存在很大差距；

(b) 堕胎属于刑事犯罪；

(c) 几乎所有男女都知道至少一种现代避孕方法，但避孕药具的使用率仅为 30%；

(d) 仅有 26.7% 的青年妇女(15-24 岁)全面了解艾滋病毒的传播途径，而同一年龄组的男子比例为 45.3%。

45. 考虑到不安全堕胎是导致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主要原因，委员会呼吁缔约国：

(a) 加大工作力度，改善基础设施和增加受过培训的医务人员数量，从而增加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b) 实现堕胎合法化，特别是在强奸、母亲的生命和健康受到威胁、乱伦和胎儿存在严重缺陷的情况下，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实现堕胎合法化，为妇女提供高质量的堕胎后护理；

(c) 确保青春期女童和男童有机会获得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准确信息，包括负责任的性行为以及预防早孕和性传播疾病；

(d) 将关于性健康与生殖健康的适龄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包括关于艾滋病毒传播的教育。

农村妇女

4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关于占有和获得土地的法律，该法律禁止压制或限制妇女占有、获得或继承土地权利的习俗和传统。委员会还欢迎制定观察、反思和行动方案，目的是将土著民族纳入教育系统。但委员会对于农村妇女事实上获得土地的机会以及土著民族获得祖传土地的机会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城市发展规划和土地改革可能会迫使农村妇女改变创收活动，或是致使她们丧失土地，又得不到适当补偿。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波尔省冲突、丧失肥沃的土地和收入、得不到充足和清洁的水资源以及适足的住房、卫生条件恶化对于妇女的影响格外严重。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农村妇女，特别是利库阿拉省农村妇女的贫困率高，而且农村妇女获得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机会有限。

47. 根据关于农村妇女权利的第 34(2016)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农村妇女可以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土地，包括宣传关于占有和获得土地的法律、禁止压制或限制妇女占有或获得土地权利的习俗和传统以及妇女平等获得土地的重要意义，以此作为推动发展和实现实质性性别平等的要素；

(b) 确保在制定土地政策和分配土地时保护农村妇女的权益，确保土地的传统使用者，包括土著社区，能够获得财产以及适当的赔偿和补偿，以充分弥补遭受的任何损失；

(c)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采取暂行特别措施等多种办法，确保农村妇女可以在与男子及城市妇女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例如充足的卫生保健、教育、公共交通、食物、水和卫生设施、创收机会和社会保障，特别是在波尔省和利库阿拉省。

弱势妇女

4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修订后的《家庭法》力图增强寡妇的权利。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 2014 年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并注意到底护法草案。但委员会对以下问题感到严重关切：

(a) 缔约国境内普遍存在有系统地歧视和侵犯寡妇权利的现象，特别是在继承权、娶寡嫂的习俗以及配偶死于艾滋病/艾滋病相关疾病的寡妇受到歧视等方面；

(b) 尚未颁布《家庭法》，民众对于拟议修改的认识不足；

(c) 缔约国收容了大量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但没有为这些人提供庇护所等适当的基础设施，也没有提供卫生保健和教育等基本服务；

(d) 底护法草案中没有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任何条款。

4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加快颁布旨在加强保护寡妇权利的拟议法规；

(b) 开展宣传方案，改变关于寡妇的传统看法，打击针对寡妇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

(c) 收集关于寡妇处境的分类型数据，并列入下一次定期报告；

(d) 设立庇护所，包括提供充足的财政支持，确保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可以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等基本服务；

(e) 在颁布庇护法草案之前，增加与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条款。

婚姻和家庭关系

50.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彻底审查过时的和歧视性立法所作的努力。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拟议立法中依然包含某些歧视性条款，特别是关于嫁妆和一夫多妻制问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 70% 的妇女是通过习俗程序结婚的。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依然无法确定缔约国在编写法律草案时是否考虑到了委员会此前就以下问题提出的建议：男女最低结婚年龄、家庭住所的选择、父亲的亲权以及将通奸定为刑事犯罪(见 CEDAW/C/COG/CO/6，第 44 段)。

51. 委员会回顾了此前的结论性意见以及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中平等问题的第 21(1994)号一般性建议，敦促缔约国：

(a) 确保所有习俗婚姻都由民事登记员正式登记，确保通过习俗程序结婚的妇女享有与通过民事程序结婚的妇女同等的权利；

(b) 按照委员会在此前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见 CEDAW/C/COG/CO/6，第 44(a)段)，确保在修订后的法律中取消所有现行的歧视性条款，特别是关于男女最低结婚年龄、家庭住所的选择、父亲的亲权、对于通奸的妇女实施的处罚格外严重、以及没有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

(c) 重新考虑缔约国在嫁妆和一夫多妻制做法上的立场，委员会认为这些做法歧视妇女；

(d) 在新的《家庭法》和经过审查的相关立法生效之前，在全国广泛开展培训和宣传活动，确保不再适用涉及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歧视性做法。

数据收集和分析

52. 委员会欢迎有资料表明缔约国设立了国家统计研究所，在开通专项热线之后，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所有投诉数据都将集中起来。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普遍缺乏按性别分列的最新数据。委员会重申，要准确评估所有妇女的处境、制定完善和有针对性的政策以及系统监测和评估在《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实现实质性性别平等的进展情况，都需要掌握按性别、年龄和地理位置分列的数据。

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种族、地域和社会经济地位分列的全面数据，采用可以衡量的指标来评估妇女境况的发展趋势以及在《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实现实质性性别平等的进展情况。

《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

5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尽快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接受《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关于委员会开会时间的修正案。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55.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条款时，运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传播

56.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以本国官方语言及时向各级(国家、地区和地方)有关机构，特别是政府、部委、议会和司法机构传播本结论性意见，以便于充分落实。

技术援助

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执行《公约》与发展工作联系起来，并利用这方面的区域或国际技术援助。

批准其他条约

58.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如能加入九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¹ 可以促进妇女在生活的各个方面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其尚未加入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落实结论性意见

5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交材料，说明为落实委员会在此前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应立即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而采取了哪些措施，请缔约国在两年内提供书面材料，说明为落实上文第 11 段、第 27(b)段以及第 51(a)和(c)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编写下一次报告

6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2 年 11 月前提交第八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应按时提交，并涵盖截至提交时的整个时间段。

61. 委员会请缔约国遵守“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统一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见 [HRI/GEN/2/Rev.6](#)，第一章)。

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